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、华泰矿业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赵村镇马薛线道路改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赵村镇马薛线道路改建项目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396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91.8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。（标的名称）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：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企业电子章） 福航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26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